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90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通过《关于公司及电力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6个电站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23.0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9月29日